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17年9月1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101 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3, 132, 4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55. 8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 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海荣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熊俊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此次股东大

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12, 556, 618	99. 58	906, 600	0. 42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关联 交易的议案	12, 556, 618	93. 27	906, 600	6. 73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全部议案,关联股东西宁特殊钢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 青海捷传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菅、韩伟宁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西宁特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出席及列席人员 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日